

國立空中大學學分學雜費收入獎勵辦法

105.09.13本校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2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11.14本校第3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5.08本校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3.10本校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6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9.07本校第4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14本校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5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07本校第4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06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2.20本校第4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7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系、各中心(以下簡稱學系中心，含各服務處及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積極招生增加學雜費收入，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系中心及相關單位行政人員。

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之獎勵方式為業務費獎勵，凡獲配業務費獎勵單位，可視實際需求，作為業務經費或核實支給同仁加班費。

一、學系中心年度學雜費收支統計超過績效標準值，以超出部分之百分之八，增加次年度預算分配數，本項學系業務費獎勵總額以不超過中心業務費獎勵總額三分之一為限，超過部分並依獲配獎勵學系收支差異績效值比例調減之。

二、年度學雜費收入(含學雜費收入減免數)超過獎勵當年度前四年之平均收入總額者：

(一) 以超出部分之百分之八並以不超過學系中心業務費獎勵總額為限，增加相關單位次年度預算分配數，相關單位獎勵分配比率，為教務處百分之十六、學務處百分之八、總務處百分之十四、研發處百分之七、教學媒體處百分之十一、圖書館百分之七、資料中心百分之十二、通識中心百分之二、秘書室百分之六、人事室百分之六及主計室百分之六。

教學媒體處所分配之額度，再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教材授權費用收入，另訂該處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出版中心之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另定之。

(二) 以超出部分之百分之一並以不超過學系中心業務費獎勵總額八分之一為限，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比例分配業務費獎勵至各學系，增加各學系次年度預算分配數。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績效標準值依獎勵當年度前四年學系中心減免前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四十，扣減包含人事費用、面授及考試經費、課程製作費用、輔導經費及業務費等相關費用後之平均收支差異數，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正數捨去、負數進位之數值，作為該學系中心績效標準值。

中心之績效標準值含所屬服務處，其業務獎勵總額，由中心依學生人數之成長比率(含所屬服務處)，自行分配。

第五條 業務費獎勵案，由主計室依上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核算學系中心收支差異數及相關單位績效值，於簽奉核可後將增撥預算分配數通知學系中心及相關單位，所需經費由八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